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安迪

選任辯護人 許嘗訓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113年度原簡字第4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5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郭安迪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係稱：請依刑法第57條及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7至8頁），而其於本院審理時更明示對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不在上訴範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1至62頁）。是被告既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罪名等部分），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

(一)原審認定之事實：

乙○○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3時4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與平和路交岔路口，因另案通緝遭巡邏員警攔檢，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

01 意，拒絕停車受檢，並加速行經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與光復
02 路口；科雅路與平和二路口；科雅路與平和路口；科雅路與
03 平和南路口；中清路5段與文化路口；中清路5段與月祥路口
04 等處，沿路多處紅燈左右轉及連續闖紅燈，罔顧其他用路人
05 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任意於道路高速行駛並連續闖紅
06 燈，嚴重危害沿途之道路交通安全。

07 (二)原審之論罪：

- 08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09 罪。
- 10 2. 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在密接之地點，駕駛車號000-00
11 00號自小客車，沿途多次以加速行經交叉路口、紅燈左右轉
12 及連續闖紅燈之方式行駛，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在主
13 觀上顯係基於單一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4 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5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認
16 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 17 3. 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豐原交簡字第23
18 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有
19 期徒刑部分於111年5月3日執行完畢。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20 科犯行，與本件所涉犯行之犯罪情狀、手段略有不同。又本
21 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被告並無特別
22 惡性，或有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情，故無須依刑
23 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5 被告所為犯行固屬不該，然其行為之路段行駛車輛不多，且
26 未有其他道路使用人因此受有傷害，犯罪所生之危險非鉅；
27 甚者，其後主動停車配合偵辦，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犯後
28 態度良好，且其主觀上雖知悉其多次違規行為會造成其他用
29 路人之危險，惟主觀上並不知悉此行為有涉犯刑法之罪責，
30 其法敵對意識薄弱；又原審量刑若為易科罰金執行，被告即
31 須繳納9萬元，被告為原住民身分，求職過程中亦僅能應徵

01 到底層且風險極高的工地工人，經濟狀況勉持，尚須扶養2
02 未成年子女，故懇請鈞院依刑法第57條及第59條審酌前情，
03 予以減輕其刑。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犯行所行經路段車輛
04 不多，危險駕駛的時間約12分鐘左右，造成危險的狀態並非
05 甚長，最後也沒有造成其他用路人受傷或財損，被告於偵審
06 中，均坦承犯行，已知道謹惕，而無再犯之可能，請鈞院審
07 酌被告尚有2名小孩需要扶養，且於今年8月25日因事故受有
08 傷害，導致其工作收入減損，而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減輕其
09 刑等語。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12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13 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14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15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
16 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
17 意旨參照）。

18 (二)原審審理後，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9 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並審酌被告明
20 知其沿途加速行經交叉路口、紅燈左右轉及連續闖紅燈之行
21 為，極容易致使車輛失控且波及其他無辜經過之道路使用
22 人，危害道路上人車往來安全，僅因避免其另案通緝遭警方
23 查緝，竟罔顧其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而為本案犯行，並衡酌
24 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沿途危險駕駛之時間、所經過之路
25 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
26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工作經歷等節。再徵諸檢察官、
27 被告、辯護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
29 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
30 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衡以被告係因欲
31 脫免遭警方查緝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且其危險駕駛之時間

01 約為12分鐘，距離約為12.2公里(見偵卷第43頁、第55頁)，
02 犯罪情節非輕，原審所宣告之刑已屬低度之量刑，被告亦未
03 提出有關量刑部分之其他有利證據，自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
04 之量刑基礎。

05 (三)至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
06 惟衡以被告自知遭另案通緝，為免遭警方查緝，竟罔顧其他
07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本案犯行，殊難認其有何不得已而為之
08 情由，故本院認依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在
09 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即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0 其刑之餘地，故原審未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並無不當。
11 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

12 五、綜上，原審量刑尚屬妥適，被告仍執上開情詞提起上訴，主
13 張原審量刑過重，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請
14 求本院撤銷改判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20 法官 陳映佐
21 法官 江健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謝其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